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型马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政府文件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地区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取得当地政府畜牧部门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相关防疫证明，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养殖场（户）每批存栏马 5 匹（含）以上 30 匹（含）以下的养殖散户，可以村、合作社（或养殖协会）为单位组织集体投保，养殖散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马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马”）：

- （一）投保时体重 45 公斤（含）以上，且已经转入圈栏饲养的；
- （二）马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三）经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第五条第（五）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 （四）按当地畜牧管理防疫检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预防接种并有记录，且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禽畜标识；
- （五）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地震、冰雹、冻灾；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雷击、火灾、爆炸；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破伤风、寄生虫病、神经炎、破痛、闭尿、疝痛、焦虫病、非洲马瘟、炭疽、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巴贝斯虫病、伊氏锥虫病、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及免疫副反应。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马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保险马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 遭受饿、中暑、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或互斗致死、被淘汰宰杀;

(四) 保险马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五) 保险马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的;

(六)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在保险期间内,因从事竞技、游览、观赏、骑行、演艺等非必要行为导致保险马病、伤、残和死亡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马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被捕杀;

(二) 保险马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无害化处理及其费用;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马因疫病死亡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

第十一条 保险马每匹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马养殖直接投入的物化饲养成本确定,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7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马的每匹保险金额为12000元。

保险金额(元)=每匹保险金额(元/匹)×保险数量(匹)

保险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分饲养批次投保的,保险马的保险数量按投保时马的存栏数确定;按1年保险期间投保的,保险数量为保险期间内的预计累计出栏总数确定,同时须确定投保时的存栏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殖场(户)保险期间内的预计累计出栏数不得低于投保时存栏数的2倍,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分饲养批次投保的,规模化养殖户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个月,其他养殖户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按一年保险期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含）内为保险马的疾病观察期。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马因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马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马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马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马匹。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死亡的马匹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马匹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索赔申请书; 损失清单; 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等证明材料;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马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马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 = 每匹保险金额(元/匹) × 死亡数量(匹)

每匹保险马赔偿金额以每匹保险金额为限。

(二)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元) = 每匹保险金额(元/匹) × 死亡数量(匹)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每匹保险马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匹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每匹保险马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马与非保险马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马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马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含），或连续12小时（含）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含），或连续24小时（含）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四）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不含）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不含）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七）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

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六）马：指幼马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马。